## 旅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」職能範疇

| 名稱   | 制定導遊或領隊的風險管理  |
|------|---|
| 編號   | 110706L4  |
| 應用範圍 | 該能力的應用涉及批判及分析能力。具此能力者,能夠掌握導遊及領隊的基本條件及職責,為公司制定導遊及領隊的專業及操守要求,並定期作出檢討及調整。  |
| 級別   | 4   |
| 學分   | 4 (僅供參考)  |
| 能力   | 表現要求 1. 掌握導遊及領隊的基本條件及職責   |
|      | <ul> <li>不會飲酒、濫用藥物或吸煙</li> <li>不會向團員進行借貸或討論任何與財務相關的事宜</li> <li>不會向任何組織或個人,披露所屬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客的資料</li> <li>不會以負面態度對待或嘲弄團員</li> <li>不會擅自更改行程活動來安排額外的自費活動,以及強迫團員參加自費活動</li> <li>不會任意收取、拒收或追收小費,亦不會歧視支付較少小費團員</li> </ul> |
|      | 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  |
|      | ● 定期檢討導遊及領隊的專業及操守要求·並適切地作出調整<br> 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:  |
|      | <ul><li>掌握導遊及領隊的基本條件及職責;及</li><li>制定導遊及領隊的專業及操守要求·並定期作出檢討及調整</li></ul>  |
|      |   |